股票简称:中航机电　　股票代码:00201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LTD.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7]K440号《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航机电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2017年3月）中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时间和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股东存在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2017年3月）中对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八十五条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依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1、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2、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3、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4、从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公司拟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由公司董事会组织详细论证并制订调整或变更方案,独立董事对调整或变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00.84	58,314.09	51,934.22
现金分红（含税）	6,014.39	5,613.43	5,346.12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39%	9.63%	10.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6,973.9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6,049.7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0.28%		

注:上表中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后金额。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是航空工业旗下航空机电系统的专业化整合和产业化发展平台，主要业务包括航空机电产品的市场开拓、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维修保障等,为航空装备提供大专业配套系统产品。

航空装备制造业长期以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因航空机电产业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公司在航空机电领域的主导地位使得公司得到快速发展。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未来的投资重点主要涵盖军用航空、民用航空、非航空防务等多个领域,国家及地方的经济发展形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政策、能源产业政策等都将对公司未来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军民融合改革的实施,行业竞争环境愈发激烈,原军工行业相对封闭的格局将逐步被打破,军工企业将面临来自其他军工集团和民企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优势产品上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可能造成公司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航空产品的客户多为规模大、信誉高的国有企业,公司给予其较长的信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14,337.79万元、463,430.19万元和428,275.74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7次、1.69次和2.00次。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资产质量高,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如不能按期收回,仍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因投资并购形成的商誉总额为33,132.24万元。如果被并购企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的不利影响,或自身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经营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其经营状况恶化,则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一旦公司商誉发生减值,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收购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新航集团和宜宾三江机械的股权，虽然该等标的公司业务均与公司主业相关,且标的公司均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运营较长时间,但其与公司的行业特征、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未来能否顺利实现对新航集团和宜宾三江机械的控制,并实现预期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两项目未能顺利实现预期的协同效应,或者公司对新航集团和宜宾三江机械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对新航集团和宜宾三江机械的管理、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未能达到预期效果